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1.	目的	4
2.	詞彙	4
3.	背景	4
4.	計劃性質	4
5.	計劃內容	5
6.	對僱主的要求	9
7.	學院的角色	10
8.	申請手續	10
9.	監察程序	11
10.	發放培訓津貼及學員鼓勵獎金	11
11.	資料失實及終止協議	12
12.	特殊情況	12
13.	避免利益衝突	12
14.	防止賄賂	13
1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3

附件一 資助工種類別、訓練期及評核日期

附件二 僱主申請表

 附件 A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附件 B 條款及條件

附件三 以銀行轉帳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附件四 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附件五 學員培訓進度報告

附件六 工地巡察報告

附件七 計劃訓練大綱

附件八 僱用學員特定月薪要求

附件九 申請手續流程圖

附件十 監察程序流程圖

附件十一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附件十二 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

附件十三 處理投訴個案流程圖

附件十四 追討已發放津貼程序流程圖

附件十五 工地導師培訓技巧證書課程

附件十六 成功修畢證書、工藝測試證明卡及畢業獎金發放流程圖

附件十七 畢業生工作經驗證明-僱主證明書

附件十八 工地導師履歷表

附件十九 暫停/ 延長訓練申請書

附件二十 學員津貼處理事宜

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修訂內容
第一版	2020 年 7 月	不適用
第二版	2021 年 3 月	增加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認可僱主名冊條文及更新相關申請表
第三版	2021 年 9 月	更新計劃訓練大綱
第四版	2021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加混凝土工培訓2. 增加 5.11 暫停培訓計劃條款
第五版	2022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加個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工種2. 增加修讀學校兼讀制課程3. 增加學員鼓勵獎金4. 增加 5.12 學員調配機制5. 更新工地巡察報告6. 新增附件十九及二十
第六版	2023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更新工地導師培訓指導證書課程內容2. 增設僱主獎金
第七版	2024 年 10 月	更新學員津貼處理事宜表格
第八版	2024 年 12 月	因應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決定，增設第三方支薪證明要求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資助申請)
第九版	2025 年 7 月	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增加及進一步強化防止賄賂的相關條文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的詳細架構內容以及制定香港建造學院處理有關本計劃的執行程序。

2. 詞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議會	建造業議會
b.	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
c.	建訓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d.	小組	建訓會指派的小組委員會
e.	本計劃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證書)
f.	培訓資助	學員培訓津貼及鼓勵獎金

3. 背景

學員完成一年建造文憑或建造證書或個別指定成人短期課程後，學院將會 安排就業及參加本計劃。本計劃要求僱主採用月薪聘用制度，在兩年訓練期內，學院為學員提供培訓津貼外，又會透過香港建造學院的技術評核及技術提升訓練元素的實力鞏固方案，培訓他們成為知識型高級技工。同步，學員亦會修讀學院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或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

4. 計劃性質

4.1 本計劃對象為學院建造文憑、建造證書、個別短期課程及個別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畢業生畢業生。為了讓學員在專門工藝及資歷兩方面均獲認可，本計劃除提供為期兩年的系統性在職培訓外，也為學員提供進修途徑。學員必須持續進修學院指定的課程。

4.2 由建訓會指派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檢討本計劃。

5. 計劃內容

5.1 學員資格

以下兩類學員可參與本計劃：

第一類	第二類
(i) 香港建造學院 1 年制建造文憑課程畢業生；及 (ii) 考獲中級工藝測試(中工)資歷後，年資不逾 2 年；及 (iii) 修讀學院指定的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指定課程。	(i) 香港建造學院 1 年制建造證書課程畢業生 或 個別全日制短期課程畢業生；或個別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畢業生；及 (ii) 考獲中級工藝測試(中工)資歷後，年資不逾 2 年；及 (iii) 修讀學院指定的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

5.2 僱主參與資格

申請本計劃的僱主需符合以下最少一項要求：

- (i) 香港建造商會會員；或
- (ii) 最近五年內(由申請日計)曾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徵款之承建商；或
- (iii) 為上述(i)或(ii)承建商所直接僱用之現行的分包商；或
- (iv)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員；或
- (v)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會員；或
- (vi)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員；或
- (vii) 建造業工會會員(僱主)；或
- (viii)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下之註冊公司或於訓練開展前遞交註冊申請；或
- (ix) 持有興建、翻新、維修和保養工程的業主(業主即下列 a、b、c 項)：
 - a. 該物業的持有人；或
 - b. 發展商 – 必須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會員；或
 - c. 物業管理人 – 必須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之會員；或
- (x) 如未符以上資格，有關申請需向建訓會屬下小組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核准；及
- (xi) 已加入「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認可僱主名冊」。

註: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之後呈交之申請，僱主需獲批加入「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認可僱主名冊」後方可展開訓練。2021 年 3 月 19 日之前呈交申請及已獲批加入計劃的僱主可自動加入名冊兩年，其後按程序進行覆審。(詳見學院網頁：<https://www.hkic.edu.hk/zh-hk/partners/atp/employers>)

5.3 資助工種

本計劃共有 13 個資助工種分項。詳情可見附件一。

5.4 訓練期

本計劃培訓期劃一為 2 年。

5.5 僱用學員工資要求

- 5.5.1 僱主需與學員簽訂「僱傭合約」，並以月薪方式支付學員薪金。同時，僱主每月發放學員之薪金不能少於學院特定每月薪酬，即第一年港幣 14,000 元及第二年港幣 18,000 元。而僱主每月發放予鋼筋屈紮科及木模板科的僱員之第一年薪金將不少於港幣 18,500 元及第二年不於少港幣 23,000 元。
- 5.5.2 僱主需每月向學院提供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表(可參閱附件四)及第三方支薪證明，例如：銀行轉帳紀錄、銀行月結單、強積金報表等文件。

5.6 學員每月培訓津貼、學費資助及僱主獎金

- 5.6.1 學院向合資格僱主發放每月最多港幣 3,500 元(首年)及每月最多港幣 4,000 元(第二年)的學員培訓津貼。詳情如下：

總累計津貼金額上限為 (港幣 3,500 元 × 12) + (港幣 4,000 元 × 12)=
港幣 90,000 元

- 5.6.2 如僱主未有按要求發放指定薪金，學院將暫停發放相關津貼，直至僱主提供合理解釋或補發所欠的指定薪金。
- 5.6.3 津貼以僱員獲取該月薪金按比例計算。如僱員放取假期仍獲僱主全數發放相關日數的薪金，僱主將獲相關日數的津貼。如僱員放取假期不獲僱主發放相關日數的薪金，僱主將不獲相關日數的津貼。例如僱員申請工傷、病假或產假，並以五分之四的比例支薪，僱主之津貼將以五分之四的比例獲取津貼。若僱員之假期不獲僱主支薪，僱主將不獲相關假期期間之津貼。
- 5.6.4 學員培訓津貼將按學員實際考勤天數計算，如全勤可獲全數每月培訓津貼。津貼因缺勤作扣減則以每月 25 個工作日計算。

計算例子(以首年訓練，學員津貼為每月港幣 3,500 元為例)：

學員該月上班天數為 20 天，僱主可獲學員津貼為：

港幣 3,500 元 - 港幣 3,500 元 ÷ 25 × 5 = 港幣 2,800 元

5.6.5 若僱主/學員退出本計劃，而所提出之理據如獲學院接納，學院將依照學員最後一個工作日，按比例發放學員培訓津貼，而不會追討先前已發放的學員培訓津貼。倘若終止本計劃而沒有合理解釋，學院保留權利向僱主追討已發放的學員培訓津貼。

5.6.6 學院將代僱主支付學員修讀學院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或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的學費：

修讀日間兼職制建造文憑課程

學院將全數資助首年學費及第二年 50% 學費。餘下 50% 則由僱主支付。

修讀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

學院將全數資助 3 年的學費。

5.6.7 2023年5月1日起，僱主每成功培訓一名學員成為大工可獲港幣10,000元僱主獎金。

5.6.8 於本計劃的 24 個月有效期內，如學院發現僱主違反本文件內的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學院將以書面正式通知僱主必須於既定期限前（一般情況為一個月內）更正有關情況並提交報告回覆，否則學院將終止協議、即時停止所有津貼及資助及將有關僱主列入觀察名單，學院亦有權追討已發放的津貼及資助。

5.7 學員評核及鼓勵獎金

5.7.1 學員(以兩年的訓練期計算)完成 12 個月訓練，並通過中期評核，學員即可獲得獎金港幣 24,000 元及繼續餘下 12 個月訓練；該筆獎金由學院直接支付予學員。「學員津貼處理事宜」表格可參閱附件二十。如中期評核不合格，學院將提供一次補考機會。倘若學員補考仍不合格，將立即終止該培訓計劃。

5.7.2 學員完成上述評核後，可開展第二年訓練。學院將於訓練第 24 個月安排學員參加畢業評核，通過評核及註冊成為高級技工(即「熟練技工」)的學員可獲得學院發出的港幣 30,000 元獎金。「學員津貼處理事宜」表格可參閱附件二十。如畢業評核不合格，學院將提供一次補考機會。倘若學員補考仍不合格，將不能獲發成功修畢證書，而學員亦不能獲得高級技工資格。

5.7.3 如學員缺席實力鞏固課程，並於該課程日子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無法以書面提交合理辯解及證明文件，會視作無故缺席。學院在資源許可的前提下，提供補課予有合理辯解而缺席的學員，而補課只會安排一次。如學員缺席學院安排的補課，會視作無故缺席。每次無故缺席扣除金額港幣 2,700 元(由學員測試合格獎金扣除)。

5.7.4 學員獲發成功修畢證書後，可經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向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申請豁免測試，並獲發技能測試證明書，以此證明書申請成為註冊高級技工(即「熟練技工」)。

5.8 導師資歷要求及與學員的比例

5.8.1 僱主必須安排合資格導師為學員提供培訓。

5.8.2 合資格導師必需持有以下資歷：

- (i)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或註1的資歷，在考獲資格後累積至少 5 年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或
- (iii)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或註1的資歷，及最少7年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

註 1 的資歷包括以下工種：

- 電氣佈線工：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之有效「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 水喉工：持有水務處發出之有效「一級水喉匠牌照」

5.8.3 如申請之工地導師未能出示 5.8.2 項的資歷證明，但持有其他相關專業資格，該工地導師申請人需出席學院面試，以審核該工地導師的資格，學院保留最後決定權。

5.8.4 為確保培訓質素，導師對學員之比例最高為 1 : 6 (一位導師對六位學員)。

5.8.5 所有工地導師必須報讀由學院提供的指定工地導師課程，並須於學員的培訓期中段前完成課程。課程詳情就參考附件十五。

5.8.6 如工地導師缺席學院安排的任何一次免費「工地指導技巧基礎課程」，僱主需於缺席課程日期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交合理辯解及證據，否則學院會視作無故缺席，該工地導師需自行報讀及提交證書證明已完成課程。如僱主再提名此導師於新申請內提供培訓，學院亦不會再安排免費課程。

5.9 審批申請

5.9.1 當僱主遞交計劃申請表格後，學院會按既定程序核對申請者(包括僱主及學員)的背景資料及學員資格。

5.9.2 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在申請表上填寫主要為學員提供培訓的工地的主工程合約編號及其承建商名稱。當有關申請獲學院批准後，有關學員之工務工程培訓配額將納入該主工程。

5.9.3 學院審批和接納申請後，將以書面通知僱主(核准通知)，培訓期須按學院、僱主及學員同意之指定日期始計算(請參閱附件二之第四部份)。

5.10 培訓進度視察

5.10.1 學院職員會在學員在職訓練期間安排工地巡查，以視察學員訓練進度，並與學員及導師溝通，學院職員會記錄會面過程及填上工地巡察報告作跟進及記錄(參考附件六)。僱主亦有責任安排學院職員前往工地探訪，僱主亦需定期提交學員進度報告供學院查核，如發現僱主有不合作的情況，令學院職員無法按時或按需要完成探訪及/或查核的工作，學院將終止其培訓計劃。

5.10.2 如屬特別個案須交予學院管理層批閱。

5.11 暫停培訓

如學員因進修、其他工作安排、產假、疾病等原因而缺勤多於一個月或以上，僱主應盡快通知學院暫停有關訓練並以書面形式遞交表格(附件十九)。最長暫停期限為十二個月。

5.12 學員調配機制

5.12.1 培訓期間，如原先獲審批的僱主的所屬工程或工序因受工程進度影響而預計未來數月不能令學員跟隨原有計劃持續進行培訓，該僱主可調配其學員到一個新的僱主以繼續培訓，而且必須盡早通知學院。新僱主須重新入表申請供議會/學院審核。

5.12.2 原先獲審批的僱主有責任統籌調配安排，確保培訓計劃不會中斷。

5.12.3 所有學員調配申請必須於 2 個月前經由學院審核及批准。

5.12.4 學院將按培訓期比例為基礎計算出支付不同僱主的培訓資助。

6. 對僱主的要求

6.1 僱主必須於計劃開始前向學院提交以下文件以作審批：

- i. 僱主商業登記副本; 及
- ii. 工程合約副本; 及
- iii. 聘用證明書副本; 及
- iv. 工地導師考獲該工種大工資歷副本及履歷表。

6.2 僱主需按勞工法例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

6.3 僱主需以月薪方式支付僱員薪金，詳情見5.5.1 段。僱主需與報讀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的學員簽署不少於 3 年的僱傭合約。

6.4 「僱傭合約」必須列明僱員薪金金額及支付方式。僱傭合約內之條款及責任與學院無關。

- 6.5 為確保僱主根據合約支付薪金，僱主必須每月向學院提交學員的出勤記錄及糧單等資料，以及提交相關的在職訓練進度文件，以證明學員於該月內開工的情況、日數及工作內容，方可收取學院的培訓津貼。
- 6.6 僱主須讓學員參與由學院安排兩年內共 20 天的實力鞏固訓練及二/三年(適用於報讀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的學員)內每星期一天日間及一天夜間的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或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僱主必須負責支付學員當天的工資，包括兩年內共 20 天的實力鞏固訓練及首兩年每星期一天日間及一天夜間的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或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課程的回校訓練。
- 6.7 僱主必須為學員提供根據本計劃要求的在職訓練，否則學院有權按實際情況暫停或取消發放資助。
- 6.8 僱主須在學員訓練期屆滿後 14 天內(或學院批准的較後時間內)，填寫指明表格(附件十七)送交學院。

7. 學院的角色

- 7.1 學院參考現有各建造業所需的工藝測試，擬定本計劃授藝課程的訓練大綱(參考附件七)，當中包括：
- i. 在職培訓大綱
 - ii. 實力鞏固訓練大綱
- 7.2 學院會按年檢討僱員特定月薪的薪酬及基本月薪，供僱主作為支付僱員薪金之指標。詳情可參閱附件八。
- 7.3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申請者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 7.4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7.5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7.6 學院保留對架構文件細則的最終解釋權利。

8. 申請手續

- 8.1 僱主須填妥附件二的申請表，連同所須證明文件(包括提供僱員聘用證明文件及導師履歷、

資歷證明等)一併交給學院檢查及審核。

- 8.2 僱主須根據核准本計劃開始訓練，以符合其合約要求。
- 8.3 當學院收到並接納全部文件後進行審核，處理審批申請需時不多於 15 個工作天。
- 8.4 申請手續流程圖可參閱附件十。

9. 監察程序

- 9.1 當僱主開始訓練，學員須於每月在學員培訓進度報告表(參考附件五)內填上訓練項目/內容、培訓期，並須簽署核實。
- 9.2 僱主須按月檢查學員進度報告表、簽署及確認內容。
- 9.3 僱主須於每月向學院呈交簽妥的學員進度報告及出席紀錄表，以供檢查及審核。
- 9.4 學院檢查學員出席紀錄、進度及資助申請後，會準備發放資助予僱主。

10. 發放培訓津貼及學員鼓勵獎金

- 10.1 僱主先支付每月薪金予學員後，再行向學院申請發還培訓津貼。
- 10.2 當僱主向學院申請發放培訓津貼時，必須於三個月內提交以下文件供學院檢核，否則有機會不獲處理：
 - i. 發票 / 付款通書；
 - ii. 學員出勤及支薪紀錄(可參考填寫附件四)；及
 - iii. 第三方支薪證明，例如：銀行轉帳紀錄、銀行月結單、強積金報表等文件；及
 - iv. 由僱主簽妥及確認之「學員培訓進度報告」(附件五)
- 10.3 當收到僱主申請後，學院將處理並檢查僱主遞交之資料文件。
- 10.4 經過學院管理人員審批後，財務部將透過自動轉賬發放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申請。學院接獲正式填妥及資料正確齊備的申請表及相關完整有效證明文件後，學院會按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審批申請。
- 10.5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可參閱附件十一。
- 10.6 學員的中期獎金及畢業獎金會按第 5.7 段批核，由學院直接向學員經銀行轉賬發出。

11. 資料失實及終止協議

- 11.1 若學院發現有懷疑資料失實的文件將嚴肅處理。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十二。
- 11.2 如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學院有權終止其核准項目，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追討已發放津貼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十四。
- 11.3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2. 特殊情況

- 12.1 如學員在合約期間離職或遭僱主辭退，僱主必須立即通知學院。
- 12.2 如學員在培訓期內離職或遭僱主辭退，僱主不能申請餘下的津貼。
- 12.3 如因公司經營情況而未能繼續執行本計劃，與學員工作表現無關，學員可轉職至另一位僱主而繼續剩下的訓練，唯僱主必須由學院審批是否符合資格。舊僱主的津貼則以終止合約日期為計算的依據，而餘下的津貼亦不會發放。
- 12.4 如該學員因特殊原因被學院安排轉職至另一位僱主而繼續其訓練，該新任僱主只能申請學員餘下的訓練期之津貼。
- 12.5 若學員多次因表現/紀律欠佳/缺勤太多/品行欠佳而遭解僱及被終止僱傭合約，則不會再獲向其他僱主推介。
- 12.6 學院保留所有的最終決定權。

13. 避免利益衝突

僱主須禁止其參與本協議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員(無論學員是承建商或其分包商的僱員)在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定義的利益。

14. 防止賄賂

- 14.1 承辦商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承辦商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議會/學院的許可外，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承辦商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議會/學院的業務。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 14.2 承辦商不得向任何議會/學院的董事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1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5.1 僱主須確保收集及轉移學員個人資料予香港建造學院(學院) 及經學院轉交予政府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5.2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主必須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通知學員有關其提供予學院的資料，包括任何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與學院相關的活動，包括學院轉移予發展局的任何個人資料，以發放學員培訓資助或任何其他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有關的目的。
 - ii. 通知學員，學院或就學員可能感興趣的學院活動及行業發展方面向其發送相關資訊。學院或會使用學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及電郵地址，就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事項、活動及其他學院工作及建造業方面，向其發送最新資料。
 - iii. 通知學員可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接收有關資訊。
 - iv. 通知學員可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學院提出要求(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15.3 負責收集學員個人資料的僱主，必須就上述各項取得學員的同意。如有任何學員不同意上述事項，僱主需通知學院。
- 15.4 若僱主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以上承諾的行為，僱主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資助工種類別、訓練期及評核日期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	訓練期	中期評核日期	畢業評核日期
砌磚工	2 年	訓練期第 12 個月	訓練期第 24 個月
批盪工			
鋪瓦工			
髹漆及裝飾工			
細木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平水工			
鋼筋屈紮工			
木模板工 (土木/樓宇工程)			
水喉工			
電氣佈線工			
建造機械技工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高級技工(文憑)
僱主申請表

附件二
ATP-D002(C)
2025/05/13

申請編號: 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者(僱主)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a. 香港建造商會會員
- b. 最近五年內(由申請日計)曾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徵款之承建商
- c. 為上述(a)或(b)承建商所直接僱用之現行的分包商
- d.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員
- f.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會員
- g.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員
- h.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下之註冊公司或於訓練開展前遞交註冊申請
- i. 持有興建、翻新、維修和保養工程的業主
- j. 未符以上資格(學院另行處理)

第三部分: 申請工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批盪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鋪瓦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紮漆及裝飾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佈線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機械技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屈紮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 | | |
- (*土木/樓宇工程)

第四部分: 工地培訓資料 (請附上主工程合約副本)

主工程合約名稱及編號: _____

主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名稱: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預計開始訓練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日/月/年

預計學員人數: _____ 人

第五部分: 導師資料(請參考導師履歷表<表格ATP-D003(C)>) *註: 身份證號碼只填寫英文字母+首3個號碼

1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2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3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如不敷填寫, 請另加附頁)

第六部分: 學員資料(請附上各學員的僱傭合約副本及附件A-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項目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首3個號碼)	將修讀學院的兼讀文憑/專業文憑課程
1				
2				
3				
4				
5				

(如不敷填寫, 請另加附頁)

第七部分: 申請者聲明

-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申請。
-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 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 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月薪聘用僱員, 培訓期須不少於兩 / 三年(適用於就讀建造專門行業文憑)。
-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生效後, 需向香港建造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考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學習培訓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 將阻延資助金發放。
-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按訓練大綱向僱員提供訓練, 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 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訓練進度, 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 香港建造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 並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
-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 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及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 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 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及索償。
- 本公司/本人在此確認僱員在取得相同工種的中級工藝測試資歷後具備不多於2年有關工作經驗。
- 本公司/本人在此確認本公司/本人會遵守載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材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附件B), 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八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3.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業服務;
5. 管理畢業生事務;
6. 利便與你的通訊;
7.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9.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10.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11.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12. 處理投訴或查詢;
13.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14.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15.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16.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2.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3.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或
4.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1.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2.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九部分: 嘅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香港建造學院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是正確。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書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員的僱傭合約副本	

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NA	第八部分	
審核: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附件 A –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香港身份証/護照號碼: (英文字母+首 4 個號碼)

本人確認同意於 _____ (僱主) 參加為期兩年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預計開始訓練日期是為
年 _____ 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3.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業服務;
5. 管理畢業生事務;
6. 利便與你的通訊;
7.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8.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9.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11. 處理投訴或查詢;
12.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13.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14.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15.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2.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3.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4.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1.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2.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聲明

- 本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乃真實、完整及正確資料，如發覺有任何地方與事實不符，本人明白聘用本人之僱主有權按雙方的僱傭合約立刻開除或解僱本人而毋須付出任何補償。
- 本人在此授權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將本人於學院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建造專門行業文憑課程成績及出勤紀錄轉給僱主。
- 本人在此授權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將本表格轉給僱主，僱主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無關。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參與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高級技工(文憑)(本計劃)並註冊成為學員，我將會遵守本計劃有關條款及載於香港建造學院全日制短期課程學生手冊中的守則及須知。若本人不論屬何種原因無法完成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因不遵守學員守則而被開除出本計劃，或在完成培訓前退出本計劃，或本計劃終止而適用於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權要求本人全數退還已支付給本人之任何津貼，而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亦不會根據本計劃作任何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會就本計劃有關或所產生之津貼(或其付款或退款)作出任何索償。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附件 B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f)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g)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h)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學院的網頁(<http://www.hkic.edu.hk>)上可供查閱。
- (i) **總承建商**是指與建築合約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承建商。
- (j) **核准通知**是指由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
- (k)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l) **計劃**是指由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m) **分包商**是指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不論是有效並進行中的合約或即將展開的合約)承辦全部或部分建築合約的承建商。
- (n)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學院保留不時修訂協議條文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如申請者未能按照開始日期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項目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項目，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院。

3. 培訓資助

3.1 如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防止賄賂

6.1 承辦商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承辦商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議會/學院的許可外，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承辦商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議會/學院的業務。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6.2 承辦商不得向任何議會/學院的董事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學院的轉移及經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學院網頁(<http://www.hkic.edu.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學院提出。

8. 彌償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9. 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3. 第三者權利

非協議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論是否屬於本協議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的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權利。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Authorization Form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致: 建造業議會
財務部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Finance Departmen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我們授權你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傳入我們銀行戶口以支付我們的發票，詳細資料如下：

We authorize you to settle our invoices by direct credit to our bank account, details as follows: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block letters)

公司名稱 Company's Name			
地址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職位 Positio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銀行及分行名稱 Banker's Name and Branch			
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以上提供之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乃根據本公司之銀行記錄，本公司明白如有任何差異將會導致銀行轉賬失敗。)

(The account name and account number are consistent with our bank records, we understood that if any discrepancies will cause failure in the bank transfer.)

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編號 Bank Code	分行編號 Branch Code	戶口號碼 Account Number

(請提供銀行月結單副本作核實)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bank statement for verification)

如以上有任何更改，請在旁簽名作實。

Please sign against any amendment above.

如以上銀行資料有任何改動，我們會儘快通知你。

We undertake to advise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of any changes to the above bank information.

本公司接納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服務及已仔細閱讀和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¹ 與此申請表上的所有其他資訊。

Our company accepts the service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and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¹ and all o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Company Chop 公司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Name of Signatory 授權人名稱		
Position of Signatory (Manager Grade or above) 授權人職位 (經理級或以上)		
Date 日期		

This Authorization Form is solely to be used by CIC Finance Department for the designated purpose and is not intend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此授權表格僅供建造業議會財務部門用於指定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 1 若你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請於附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並通知本議會。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please put a “✓” in the box of the attached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and return to us.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he CIC), including any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CIC.
 2. To keep you informed of CIC activities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s which may be of interest, the CIC would like to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your name, phone number and correspondence and email addresses, to update you in relation to training courses, trade testing, registration, events and other aspects of its work an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3. You are free to decide whether you wish to receive such information. If you choose not to do so,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below.
 4. You are also entitled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any errors in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ish to do so please write to the CIC a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IC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背頁/附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編號: 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本人_____收到「_____」(僱主)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薪金如下：

港幣

每月薪金（按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內註明的薪金）： \$ _____
津貼：

超時工作津貼：

\$

交通津貼：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註明：_____)

\$

無薪之缺勤天數：_____天

\$

(不包括應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因缺勤而被扣之薪金)

其他扣薪：

\$

(原因：_____)

\$

(原因：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薪金合
共港幣：

\$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學員簽署

日期

日期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編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學員培訓進度報告 年 月至 月

僱主填寫部份

僱主名稱: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培訓人員姓名: _____ 工作地點: _____

僱員姓名: _____ 訓練工種: _____

訓練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僱員安全紀錄: 僱員於本月是否有工傷紀錄? 是 / 否

工傷原因: _____ 工傷缺勤: 共 ____ 天

學員填寫部份

本月訓練內容: _____

僱主評核

學徒訓練進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學徒工作態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學徒學習態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僱主姓名及簽署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工地巡察報告

第一部份：學員基本資料

培訓計劃： 建造業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學員姓名： 聯絡電話：

工種： 註冊導師姓名：

公司名稱：

工地培訓期： 由： 至：

第二部份：地盤巡察資料

地盤巡察日期： 時間： 第 次探訪

地盤聯絡人： 聯絡電話：

巡察地點：

第三部份：學員培訓跟進

學員已完成/正在訓練內容：

第四部份：跟進事項

第五部份：註冊導師/僱主意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學員整體表現：	1	2	3	4
學員行為：	1	2	3	4
學員學習能力：	1	2	3	4
學員勤奮性：	1	2	3	4
學員合作性：	1	2	3	4
學員安全習慣：	1	2	3	4
意見反映：				

學員簽署

註冊導師簽署

巡察人員之跟進/ 意見：

巡察人員上級之意見/ 建議：

巡察人員姓名及簽署：	巡察人員上級姓名及簽署：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計劃訓練大綱

工種
砌磚工
批盪工
鋪瓦工
髹漆及裝飾工
細木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平水工
鋼筋屈紮工
木模板工 (土木/ 樓宇工程)
水喉工
電氣佈線工
建造機械技工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砌磚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知識	各種機械運作 - 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機械保養及操作 (2 天)
經驗	施工圖則 - 施工程序/規範 - 平水墨線操作 - 施工圖則名詞及符號 - 平水繩墨施工標誌保養 (27 天)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藝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6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操作方法 - 鋪砌內外牆身瓷瓦 (53 天)	工藝訓練 築砌磚牆/構件(第一期) - 施工圖則和了解有關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類磚件及應用 - 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沙漿和操作方法 - 築砌各類磚牆 (183 天)	工藝訓練 築砌磚牆/構件(第二期) - 磚牆中鋪設防潮物料知識 - 混凝土組件和攪拌及澆置操作 - 新砌磚牆與舊牆接駁口操作方法 - 築砌磚牆到指定高度/長度 - 修復各類磚牆磚件技術 (254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砌磚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築砌 L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2 天)	築砌 T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2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水泥沙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紋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2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 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 保未有不足之處 (8 天)	築砌 Z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2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鋪砌牆身瓦/紙皮石實務 練習 (1 天)	鋪砌地台瓦實務練習 (1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批盪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知識	各種機械運作 - 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機械保養及操作 (2 天)	工藝訓練規章/制度與職業道德 - 施工時的職業道德 (1 天)
經驗	施工圖則 - 施工程序/規範 - 平水墨線操作 - 施工圖則名詞及符號 - 平水繩墨施工標誌保養 (27 天)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藝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6 天)	工藝訓練 - 築砌磚牆/構件 - 施工圖則和了解有關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類磚件及應用 - 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沙漿和操作方法 - 砌各類磚牆 (5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操作方法 - 鋪砌內外牆身瓷瓦 (53 天)	工藝訓練 牆壁批盪及地台鋪面 (第一期)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盪材料及沙漿、手拌與機械拌合沙漿方法 (18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牆壁批盪及地台鋪面 (第二期) - 批盪底層及面層: 磨面、光滑、明角工藝技巧 - 地台鋪面及光滑工藝技巧 - 各種破損、爛裂批盪修補工藝技巧 (254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批盪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築砌 L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築砌 T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水泥沙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紋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3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8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紙皮石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面直紋批盪 - 八字角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 纖維灰及膩子灰批盪 (3 天)
	鋪砌牆身瓦/紙皮石實務練習 (1 天)	鋪砌地台瓦實務練習 (1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鋪瓦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知識	各種機械運作 - 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機械保養及操作 (2 天)
經驗	施工圖則 - 施工程序/規範 - 平水墨綫操作 - 施工圖則名詞及符號 - 平水繩墨施工標誌保養 (27 天)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藝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6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築砌磚牆/構件 - 施工圖則和了解有關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類磚件及應用 - 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沙漿和操作方法 - 築砌各類磚牆 (53 天)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第一期)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操作方法 - 鋪砌內外牆身瓷瓦 (183 天)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第二期) - 鋪砌地台磚/錦瓦(紙皮石) - 鋪砌牆壁釉面磚 - 鋪砌預製水磨石牆面及地台面 - 各種磚瓦復修工藝及配合 - 使用樹脂膠填補洗手盆、浴缸、潔具、門、窗框邊 (254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鋪瓦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築砌 L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築砌 T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水泥沙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紋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2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8 天)	水泥沙底層批盪實務練習/ 紙皮石底層批盪實務練習 (2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鋪砌牆身瓦/紙皮石實務 練習 (2 天)	鋪砌地台瓦實務練習 (2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髹漆及裝飾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經驗	<p>繪寫字體相關知識 - 分別繪印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在紙面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10 天)</p> <p>油轆轤油知識 - 如何用油轆轤塗水性外牆漆在牆面上 - 轆塗封底漆方法 - 轆塗水基漆方法 - 轆塗油基漆方法 - 轆塗油寶漆方法 - 轆塗油霸漆方法 (20 天)</p>	經驗	<p>噴漆知識 - 在不需施工位置上貼上皺紋膠紙及報紙作保護 - 舊手掃漆面，噴指定顏色手掃在鐵閘上 - 物面處理。噴塗噴漆和噴多彩漆方法 (48 天)</p>
能力	<p>認識掃內牆塗料知識 - 掃乳膠漆(天花及牆身位置) - 16 頭排筆 6 吋油帚使用方法 - 多功能油帚掃乳膠漆的執拉牆頂分色線 - 新舊批盪面、木料面、石膏板面、舊漆面的物面處理，底漆的使用方法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3 天)</p>	<p>髹油基漆(磁油) - 鐵閘面髹油基漆(磁漆) - 使用 2 吋/3 吋油帚髹油 - 木面、金屬面的物面處理。木面、金屬面、底漆使用方法 - 金屬面髹水性磁漆 - 木面髹油基漆(磁漆) - 木面髹水性磁漆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應用 (83 天)</p>	<p>髹透明纖維素漆(叻架) - 調校底色顏料(索色)，髹透明纖維素漆(叻架)在木料面上，及拋光工序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40 天)</p> <p>髹手掃漆的應用相關知識 - 批填漆灰，調校手掃漆顏色及髹手掃漆在木料面上，拋光工序 - 木面、金屬面的物面處理 - 木面、金屬面底漆使用方法 - 金屬面髹手掃漆。木料面髹水性手掃漆。金屬面髹水性手掃漆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3 天)</p>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能力	裱貼牆紙相關知識 - 裱貼拼花牆紙在天花及牆身批盪面上 - 新舊批盪面、木料面、石膏板面、舊漆面的物面處理 - 底漆使用。裱貼碼紙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0 天)	噴塗油漆知識 - 在一指定批盪面不需施工位置封貼馬路紙作保護等工序，在該批盪面輒塗水性封底漆 - 噴石頭漆方法 (60 天)	能力	批填漆灰相關知識 - 調混及批填光油熟膠灰批盪面(天花及牆身位置) - 批填膩子灰(包括瓷磚盪膩子(Till Filler))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70 天)	掃外牆塗料知識 - 使用 6 吋大扁帚掃沙膠漆在批盪面。 - 封底漆、亞加力水性漆的方法，水性聚脂漆 - 相關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33 天)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批填漆灰及掃塗乳膠漆 (2 天)	批填漆灰及鬆油基漆油 (2 天)	批填漆灰及裱貼牆紙 (2 天)	掃塗叻架清漆及手掃漆 (3 天)	各類漆料噴塗技術 (1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針對弱項加強重覆練習 (8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細木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木材、膠合板、黏合劑、釘螺絲種類及有關之工藝原理 - 木材和膠合板分類及其性質 - 黏合劑種類和應用 - 釘的種類和應用 (24 天)	知識	正確使用及保養各種手工具 - 手工具使用及保養 - 木工行業樺的接駁 - 板件拼合方法和技巧 (30 天)
經驗	正確使用及保養各種手工具 - 手工具使用及保養 - 木工行業樺的接駁 - 板件拼合方法和技巧 (30 天)	經驗	正確使用保養各木工機械及動力工具 - 木工機械的安全操作及保養 - 電動工具的安全操作及保養 - 氣動工具的安全操作及保養 (70 天)
經驗	閱讀及理解細木工作的施工圖則 - 施工安排及計算材料 - 確定尺寸及分類鋸解 (45 天)	能力	樓廠細木工工藝操作 - 製作及裝置門框、製作及釘裝封口線 - 裝嵌門扇、裝鎖及裝配五金 - 製作和安裝廚櫃及衣櫃 - 製作和安裝地板、牆腳線及各類木構件 - 安裝天花板及裝設乾式牆體 - 仿雲石製作及安裝 (38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細木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 (2 天)	按圖放實尺開料練習 (1 天)	製作及安裝廚櫃 (1 天)	製作衣櫃及安裝飾面板 (1 天)	釘裝天花線、木燈槽及地腳線 (1 天)
	建立間隔牆體 (1 天)	仿雲石檯面製作及安裝 (1 天)	木門的安裝 (2 天)	學習施工圖則，量度計算和使用材料方法 (1 天)	製作膠板櫃、櫃桶及櫃門 (1 天)
	釘裝木天花板 (1 天)	安裝木門及木門底框 (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金屬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金屬工施工圖則、平水繩墨及施工規範 - 施工圖則知識 - 施工章程須知 - 閱讀及理解平水、墨線、標誌等施工知識 (7 天)	各種工具及機械的使用及保養 - 各種劃線、量度工具的使用保養 - 手工具、手提動力工具使用及保養 - 各種機械使用及保養 (4 天)	經驗 熱能形變操作(鍛造) (9 天)	
能力	金屬工的基本技能 - 金屬特性及其應用 - 使用手鋸、銼、鑽孔、絞外紋(牙)、攻內紋(牙) - 使用磨機(研磨、拋光護理) - 金屬連接件及其應用各種螺栓、螺帽、墊圈、螺絲及螺釘 (42 天)	焊接操作和手工電弧焊操作 - 手工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 焊枝的種類、型號、規格、制造、作用及選用原則 - 手工電弧焊設備(焊機的構造、電源的種類及使用) - 錫焊的基本操作 - 手工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 電阻焊的基本原理 - 氣體鎢極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80 天)	能力 正確安全使用金屬棚架及工作台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搭建金屬架及工作台 - 工藝原理 - 搭建金屬架及工作台 - 安全措施 - 閱讀及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7 天)	起重機/吊機之安全吊運 - 繩扎埋碼及吊運的原理 - 安全知識及措施 (7 天)
能力	各種加工機械操作 (40 天)	冷態形變操作和基本原理 - 冷態形變應用 (22 天)	能力 維修鋁窗、金屬欄杆及金屬門 - 組合和安裝鋁窗 - 校正鋁窗 - 維修金屬欄杆應用 - 校正及維修金屬門 (226 天)	製作、安裝金屬梯、圍街板及鋼結構附屬組件 - 安裝金屬梯 - 安裝圍街板 - 製作鋼 (136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金屬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熟習金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 (2 天)	製作不銹鋼扁條方框 (4 天)	製作、安裝扶手及扭躭 (4 天)	製作展開圖"放樣"(正三棱錐) (4 天)	製作三角形鐵框 (4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普通焊接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理解焊接符號及放樣方法 - 覆核圖則須知 - 施工規範須知 - 平水墨線及標誌知識 (7 天)	各類結構鋼材的規格 - 保養焊接機械設備 - 保養焊接切割和工具 (2 天)	知識	認識焊接應力和變形 - 認識應力和變形產生的原因及種類 - 預防變形的措施及消除應力的方法 (10 天)	热處理的基本知識 - 焊接前預熱、層間溫度操作 後熱的操作 (8 天)
經驗	焊接缺陷和檢驗方法 (6 天)		能力	氧乙炔切割操作 - 氧乙炔切割的工作原理(包括氣體的制成為及儲存) - 氧乙炔切割的安全 - 氧乙炔切割的法例 - 氧乙炔切割的操作 (29 天)	手工電弧焊操作 - 手工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316 天)
能力	半自動電弧焊操作 (152 天)	氣體鎢極電弧焊的工作 - 認識保護氣、焊絲及鎢極的種類及使用 - 氣體鎢極電弧焊的操作 (30 天)	能力	空氣碳弧切割 - 等離子弧切割的工作原理 - 等離子弧切割操作 (20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普通焊接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熟習焊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 (1 天)	平焊、角焊操作 (2 天)	橫、立焊操作 (2 天)	喉管角接操作 (2 天)	平焊對接操作 (2 天)
	熟習氧乙炔氣焊焊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 (1 天)	實務操作構件，利用氧乙炔氣(銀焊)焊接企柱喉管及切割 (2 天)	實務操作構件，利用氧乙炔氣(銅焊)焊接企柱喉管及切割 (2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平水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經驗	平水繩墨工具的使用方法 (1 天)	能力	閱讀圖則的具體步驟與方法 - 建造工程各類施工圖則 - 閱讀施工圖則的步驟配合各施工程序 - 外圍地下設施綜合圖 (226 天)
能力	建築物開線定位 - 開線定位之施工圖則準備 - 樁柱及地基開線方法 - 樓層之樓面開線方法 - 樓層內之磚牆間隔及門框開線方法 - 彈畫樓梯定位線及樓梯各裝飾線 - 樓面控制線的與其他行業 - 配合及如何掌握開線時間及技巧 (133 天)	能力	平水儀使用方法 - 平水儀在建築工程的實際應用方法 - 平水儀測量過程之視準線高測法及升降式測量法、測量程序與記簿方式 - 平水基準點之引入及標定方 - 平水儀在土木工程的實際應用方法 (83 天)
能力	全站儀使用方法 - 全站儀及其架立校準及操作方法 - 測定水平角及垂直角方法 - 配合鋼捲尺測定水平距離方法 - 座標原理及閉合導線控制測量程序與計算方法 - 使用全站儀測定閉合導線各測站配合土方開線定位 - 全站儀在建築物定位開線之應用 (12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平水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常用便攜式儀器使用方法 (1 天)	樓宇工程圖則及土木工程圖則探討 - 認識地界 - 多樣性工程圖則分類 - 看圖的具體步驟與方法 - 實務練習 (2 天)	樓宇工程圖則及土木工程圖則探討 - 全站儀的測定水平角及垂直角方法 - 認識儀器使用前之檢查及保養方法 - 實務練習 (2 天)	樓宇工程圖則及土木工程圖則探討 - 基本座標計算 - 地界座標計算 - 十字線及圓曲線座標計算 (1 天)	平水儀量度應用訓練 (1 天)
	全站儀應用訓練 (2 天)	認識建築圖則施工說明 (1 天)	地基之開線認識 (1 天)	住宅樓宇開線認識 (1 天)	廠房及商場開線認識 (1 天)
	外欄開線認識 (1 天)	樓梯結構繩墨開線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鋼筋屈紮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高空工作的環境措施要求、安全工作 (12 天)	熟悉綁紮水缸、擋土牆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8 天)	經驗	鋼筋結構施工圖則、施工規範、品質要求及收貨標準 (30 天)	鋼筋原材料到地盤時的埋堆安放、儲存 待檢驗的程序 (20 天)
能力	熟練剪鐵機操作原理、剪鐵機操作保養及恰當方法剪屈鋼筋訓練 熟 (53 天)	練屈洛機操作原理、保養及恰當方法彎曲勾仔訓練 (53 天)	能力	鋼筋駁口、錨固長度要求及加籠鐵的重要規定 - 鋼筋保護層、墊磚的正確擺放和分佈 - 鋼筋網的施工、螺絲頭的收貨標準 (96 天)	綁紮各種的樓梯跌級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40 天)
能力	綁紮各種的柱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40 天)	綁紮各種的間牆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30 天)	能力	綁紮各種的陣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40 天)	綁紮各種的樓面板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30 天)
能力	製作簡單紮樣紙、開料紙及配筋表 (30 天)	妥當處理待吊運的材料的綁紮埋碼、安全守則 (20 天)	能力	落碼的正確方法、措施及落碼安全守則 (20 天)	綁紮花籃、理解花籃鋼筋結構程序及收貨標準 (30 天)
能力	綁紮各種種軌腳、後造留口鋼筋的處理及收貨標準 (20 天)		能力	熟悉綁紮水缸、擋土牆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8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鋼筋屈紮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綁紮圓柱、方柱實務練習 (1 天)	綁紮間牆實務練習 (1 天)	手動工具及電動屈剪機操作實務練習 (2 天)	綁紮反陣及喉位加強鐵實務練習 (2 天)	綁紮樓面及跌級樓面實務練習 (3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綁紮圓柱、方柱、間牆實務練習 (3 天)	綁紮反陣、樓面及跌級樓面實務練習 (3 天)	電動屈剪機及制作構件練習 (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2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樓宇工程)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及 經驗	<p>正確使用、各種手工具、裝拆工具、常用電動工具及其安全操作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工具(常用工具、量度及劃線工具、旋扭工具、裝拆工具等) - 電動工具(鋸類、鋸床、鑽類等) <p>(40 天)</p>	<p>木模板材料尤其木材料的認識及其適當使用、切割與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確定材料的數量及鋸解材料之程序 - 掌握配製清水梗料木模板的基本方法(牆板、凹凸面護土牆板、柱板等) <p>(37 天)</p>	知識及 經驗	<p>模板的量度和材料的計算 (4 天)</p>
能力	<p>混凝土結構圖、平水、墨線、標誌及施工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結構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及施工規範 - 平水、墨線、標誌等在施工中的充分應用 <p>(37 天)</p>	<p>模板及配件裝嵌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基模板與構造(椿帽、地基矮柱、地基陣、“棘架”等) - 陣(樓底陣、獨立陣、反陣等) - 樓面(平樓面、斜樓面等) - 釘裝各類石屎收口(木板收口、鐵鋼收口、止水帶收口等) - 正確搭建及穩固支撐模板門型鋼架 - 拆卸模板及整理材料配合天秤或吊機的安全吊運材方法 <p>(231 天)</p>	能力	<p>土木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建造模板操作 - 柱(土木獨立柱、圓柱、間牆連柱體、梗料柱、散料柱等) - 間牆及護土牆(梗料牆、散料牆、弧形牆等) - 樓梯(一般樓梯、行人橋梯級、行人路梯級) - 渠(方渠、“U”渠) <p>(231 天)</p> <p>樓宇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宇工程建造模板操作 - 柱(樓宇獨立柱、圓柱、間牆連柱體、梗料柱、散料柱等) - 間牆(樓宇梗料間牆、散料間牆、弧形牆等) - 樓梯(梗料樓梯、散料樓梯、行人橋梯級、行人路梯級等) - 升降機管道 - 賦水缸 - 各類型吊板 <p>(231 天)</p>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樓宇工程)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學習運用新式手提電動工具及其安全操作 (1 天)	學習工料量度和運用鋸解工具操作 (1 天)	學習模板工程施工流程及施工規範 (1 天)	學習土木工程模板配置及釘設工藝 (1 天)	練習樓宇建造工程模板裝嵌操作 (1 天)
	練習柱體及牆體模板 (1 天)	練習過樑模板 (1 天)	學習收口板、止水帶及伸縮縫等 (1 天)	學習鋁模板及金屬棚架組裝 (1 天)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學習各類模板工程的施工準則 (1 天)
	練習豎立不同場境的木模板 (4 天)	針對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培訓及重覆加強練習，提升技能，確保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水喉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p>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對供水系統焊接物料要求，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標準:採購時，銅喉、配件及焊接物料必須持有無鉛證書證明文件 - 監管施工:管理人員須嚴格檢查及監管施工期間工地上所使用的物料，確保施工喉管及配件焊接物料(無鉛物料)符合水務設施規例 - 清潔標準:完成接駁喉管後，必須依照水務署規定清洗整個供水系統 - 水樣本分析:各水喉工程，必須於供水系統中採集水質樣本。測試結果，亦須嚴格遵守水務署最新有關測試參數(鉛、鎘、鉻、鎳四項參數)及其標準證明要求 	知識	<p>閱讀及理解管道工程表、圖紙及施工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量及估價須知 - 施工章程須知 - 閱讀及理解管道工程圖表/平水、墨線、標誌等施工 - 按圖確定喉管線路及所用管件位置 - 按圖計算材料所需長度及數量 - 各種管道支撐要求
經驗	<p>正確使用各類閥門及各種隔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塞閥(球形閥)、閘閥 - 安全閥、單向閥、減壓閥、各種龍頭、浮球閥 - P 形隔氣、S 形隔氣、樽形隔氣、各反虹吸種隔氣 	經驗	<p>正確使用各類喉管及各類喉管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鍍鋅管及配件 - 鑄鐵管及配件 - 樹脂鑄鐵管及配件(紅筒) - 銅管及配件 - 抗酸性塑料(U.P.V.C.喉及配件)、塑料管(P.V.C 喉) - 球墨鑄鐵管、不銹鋼管、聚乙烯管 (PE)及配件 - 彎曲管道操作方法: 銅管及塑料管
能力	<p>正確使用、保養各種手工具 (機動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養切割工具 - 保養砂輪切割機 - 乙炔氣切割器及焊接 - 電弧焊機 - 電動絞管紋機 	能力	<p>安裝及維修/保養排水管道系統(包括ISO9000 品質檢查表格的應用和測試驗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合排水系統(單管) - 分管排水系統(雙管) - 鑄鐵管與配件接駁 - 鑄鐵管接駁鍍鋅管 - 樹脂鑄鐵管與配件(紅筒)接駁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管彎管工具 屈塑料管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鍍鋅管與配件接駁 - 塑料管(P.V.C 喉)與配件接駁 喉碼安裝須知
能力	<p>安裝及維修/保養供水管系統(包括ISO9000 品質檢查表格的應用和測試驗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管與管件滲錫(無鉛物料)熔接 - 銅管與管件壓接接駁 - 銅管與管件銀焊熔接 - 聚乙烯塑料管與管件接駁 - 球墨鑄鐵管及不銹鋼管與管件接駁 - 水壓測試流程及標準 (包括水務署通函及有關重點及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簡介及維修指引；及飲用水水質量要求及對人體的影響) - 快速驗鉛方法 - 喉碼安裝須知 	能力	<p>安裝及維修/保養常用潔具(包括 ISO9000 品質檢查表格的應用和測試驗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臉盆、洗菜盆、浴缸與配件安裝及接駁 - 沖廁水箱、坐廁、尿廁及自動沖刷水箱與配件安裝及接駁 - 使用樹脂膠填封接縫潔具與瓦之間 - 各種潔具之測試標準及驗收流程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水喉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基礎技能及彎曲管道操作 (1 天)	鋼管絞管紋接駁方法 (1 天)	銅管錫焊接接駁及導管式彎管(彎製之字曲) (1 天)	銅管壓接接駁及導管式彎管(彎製之字曲) (1 天)	鑄鐵管接駁方法 (1 天)	
	塑料管接駁方法 (1 天)	不銹鋼管接駁方法 (1 天)	潔具及其相應配件的安裝技術 (1 天)	潔具及其相應配件配合供排水管接駁技巧 (1 天)	深化認識水務條例及施工圖則 (1 天)	環氧樹脂鑄鐵管及鋼管絞管紋接駁方法 (1 天)
	各類管導的焊接操作方法 (1 天)	塑料管接駁方法 (1 天)	潔具及其相應配件的安裝技術 (1 天)	針對弱項加強重覆練習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電氣佈線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安全守則及有關知識 - 基本安全知識及安全措施 - 有關通告/指引 - 實踐工種職業道德 - 環境保護知識 (1 天)	經驗	使用手工具、電動工具、量度及測試儀錶 - 使用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各項電動工具及機械運作 - 量度及測試儀錶操作 (54 天)
經驗	操控認可機械搬運及吊升設備 - 吊升設備安全措施 - 機械搬運操控 (6 天)	檢查及測試固定電力裝置 - 測試固定電力裝置 (18 天)	電力分配裝置的安裝及規格 - 金屬導管(鐵喉)安裝 - 塑料導管(膠喉)安裝 - 鋼線槽安裝 (105 天)
能力	安裝電錶、儀器、保護繼電器及有關設備 - 安裝電錶和儀器 - 安裝保護繼電器 - 有關設備的安裝 (104 天)	控制電路、指示及警報系統等之佈線工作 - 電機控制線路各配件的功能及接駁方法 - 基本線路(聯鎖、時間控制、順序控制等)原理 (90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電氣佈線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膠喉製作實務練習 (1 天)	膠喉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鐵喉製作實務練習 (1 天)	鐵喉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電機控制安裝和接駁實務練習 (1 天)
	照明系統的安裝、接駁及測試實務練習 (1 天)	配電箱安裝及測試實務練習 (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6 天)	插座和電路佈線及接駁實務練習 (1 天)	膠喉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鋼線槽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疏篩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配電箱及裝甲電纜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建造機械技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動力系統維修及保養 (氣壓、液壓、電動、燃油動力) (30 天)	起重機的起重裝置操作方法及常用訊號 (10 天)	經驗	臨時供水系統設備安裝及維修各類型臨時抽水泵 (40 天)	常用測量工具及機械設備保養 - 量度工具 (12 天)
經驗	樓宇工程各類型升降機械系統安裝及保養 (44 天)	建造機械電氣及操控系統常識及實務工作 (44 天)	能力	氣焊及電焊操作 - 電弧焊機 - 乙炔氣焊 (40 天)	機床使用 (30 天)
能力	混凝土攪拌及震搗機械類 - 震搗機械類 (60 天)	各類型起重機的保養及維修 - 定期檢查及保養 - 常見的故障及排除方法 - 意外個案分析 (58 天)	能力	各類型風動機械保養及維修 - 負荷物移動機械各系統維修及保養 - 負荷物移動機械各系統保養 (200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建造機械技工訓練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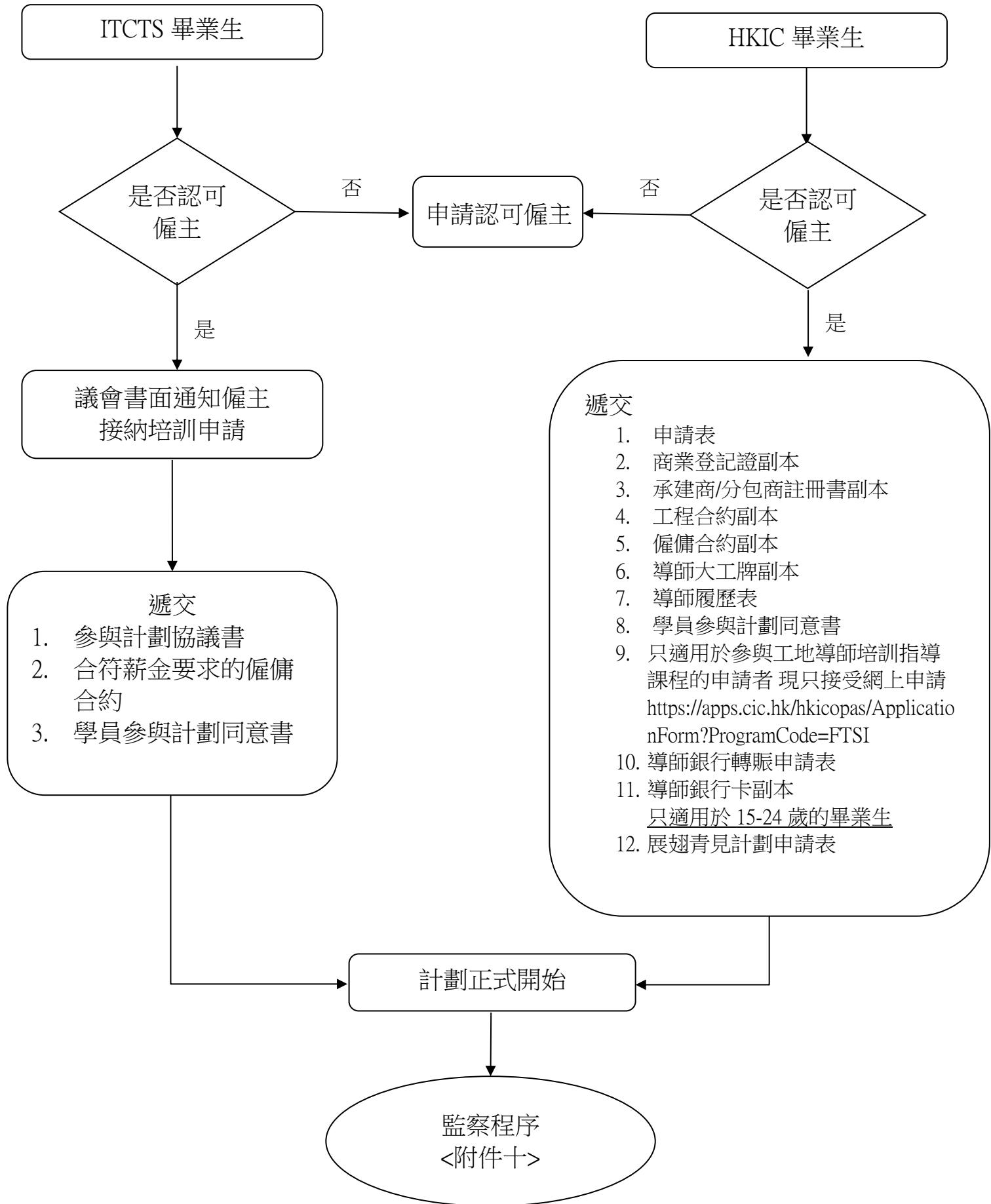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鉗工操作 (2 天)	維修震搗機 (1 天)	維修風動工具 (1 天)	維修裝拆積筒及調較油壓 (1 天)	維修汽油引擎抽水泵 (1 天)
	維修電動潛水機泵 (1 天)	風煤切割練習 (1 天)	電弧焊接練習 (1 天)	維修及調較纜筒(捲揚器 winch)制動系統 (1 天)	維修纜筒(捲揚器 winch) 馬達及電路系統 (1 天)
	測試及保養柴油內燃機 (1 天)	調較柴油內燃機火位及生、死氣閥門(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僱用學員特定月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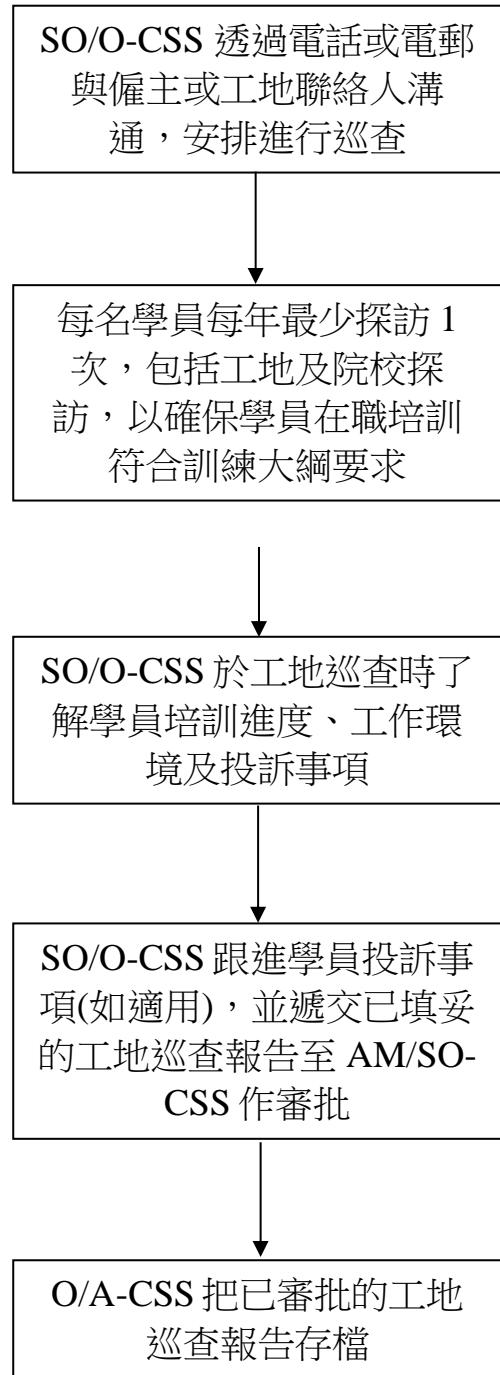
項目	資助工種類別名稱	第一年	第二年
		僱主支付予僱員的月薪不少於 (港幣)	
1.	砌磚工		
2.	批盪工		
3.	鋪瓦工		
4.	髹漆及裝飾工		
5.	細木工		
6.	金屬工		
7.	普通焊接工		
8.	平水工		
9.	電氣佈線工		
10.	建造機械技工		
11.	水喉工		
12.	鋼筋屈紮工		
13.	木模板工 (土木/樓宇工程)	18,500 元	23,000 元

流程一：申請手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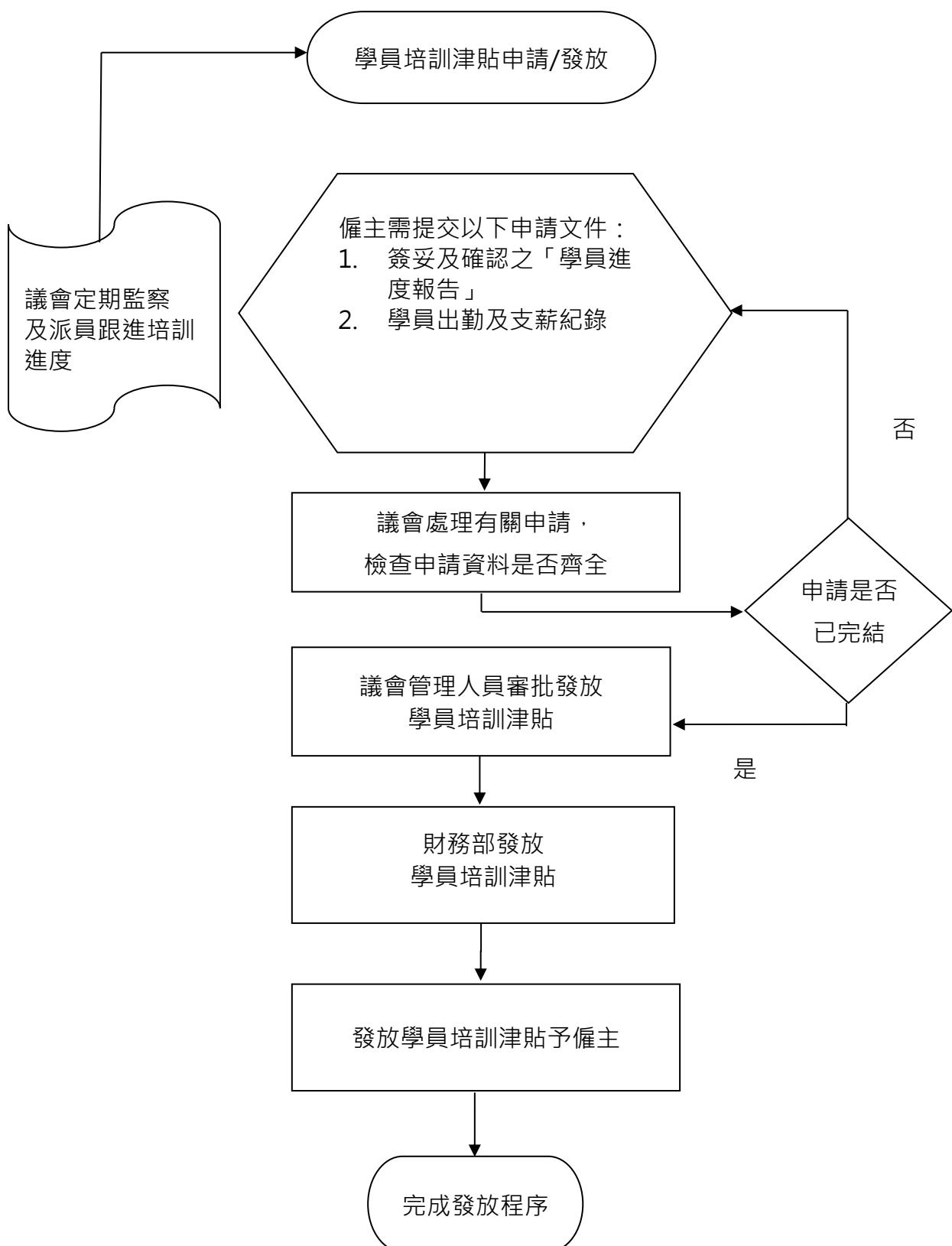


流程二: 監察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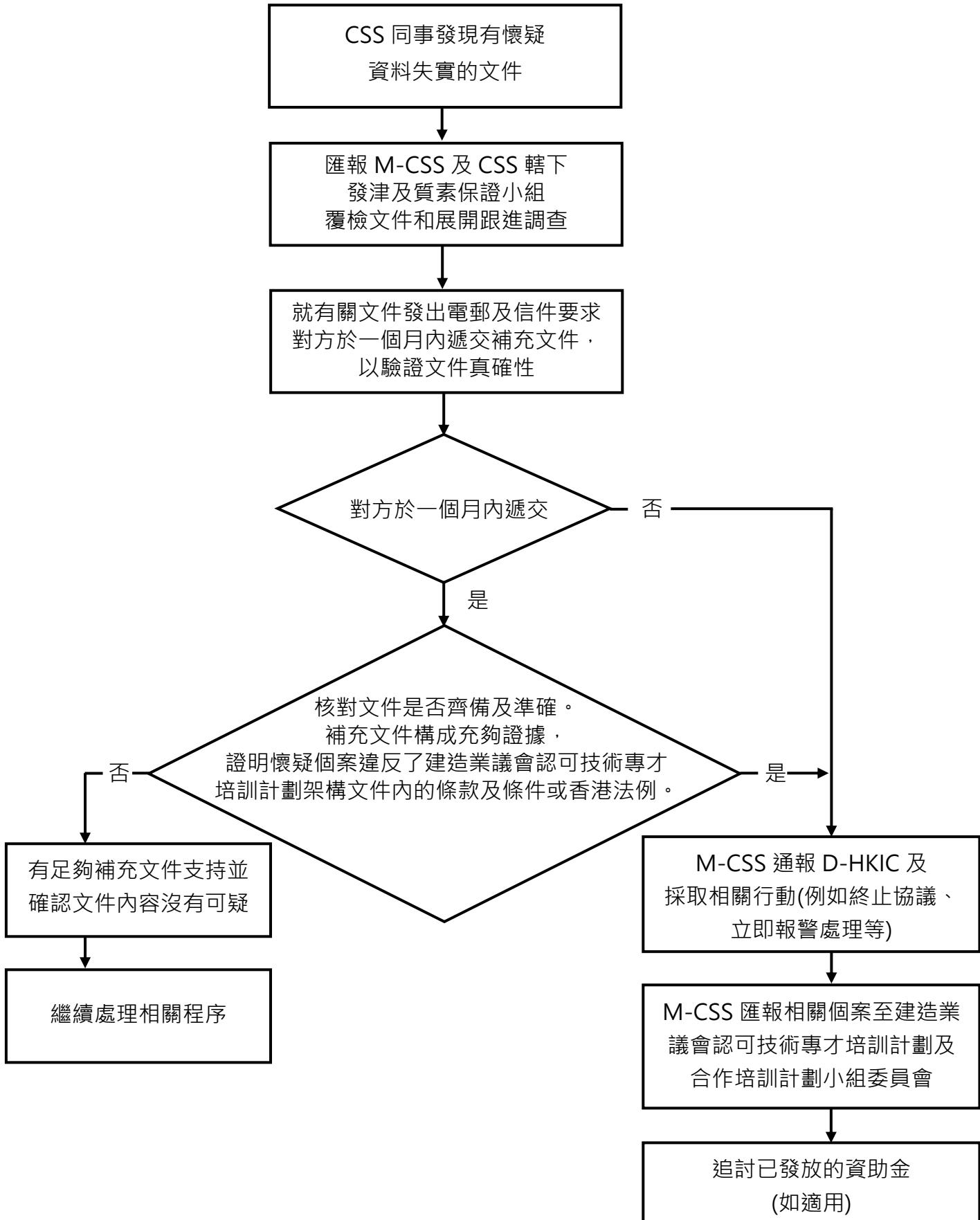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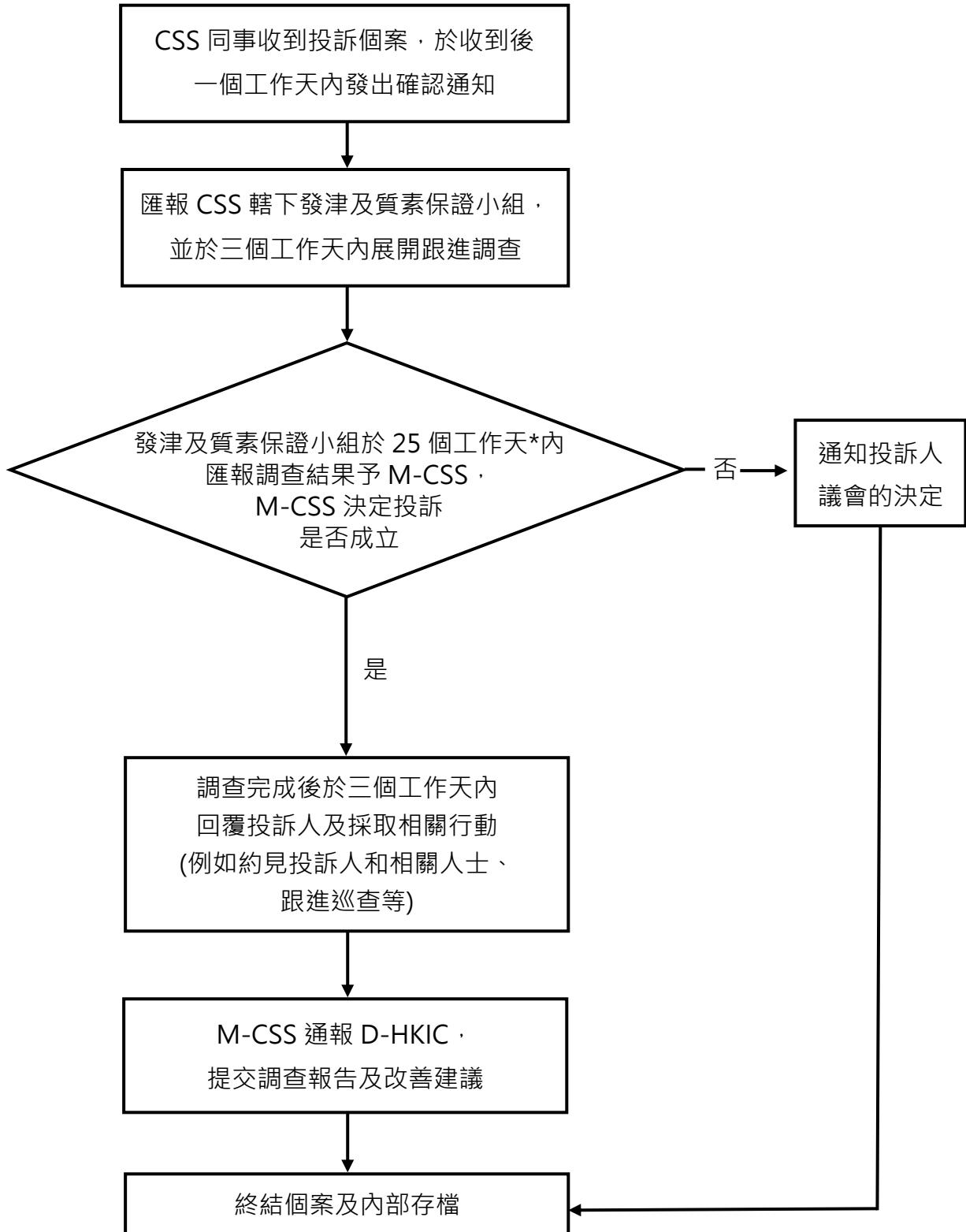
流程三：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流程四: 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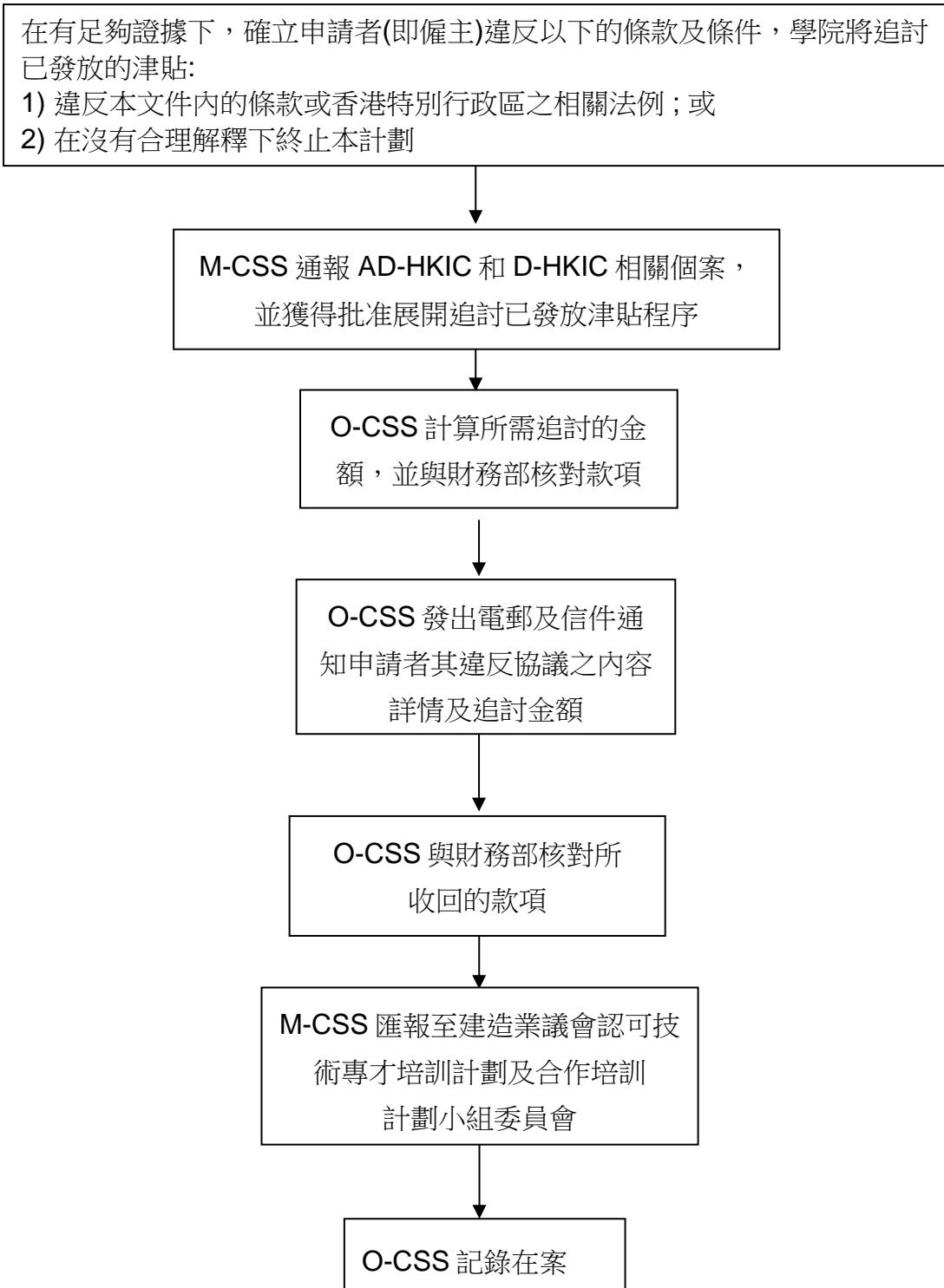


流程五：處理投訴個案流程圖



*本部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有賴於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機構)通力合作，提交充足的資料。

追討已發放津貼程序流程圖



「工地導師培訓技巧證書」課程

課程目的	: 此課程目的是為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熟練技工提供作為工地導師所需的全面培訓技巧，使他們能夠有效執行培訓及評核學員工作，培育新人。
修讀期	: 3天 (包括評核時數)
培訓對象 (註1,2)	: 1)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CICATP)；或 2)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或 3)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ITCTS) 的在職培訓工地導師
津貼	: <u>僱主津貼</u> 僱主如給予工地導師有薪進修假，並確保該工地導師完成3天培訓後的3個月內，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關計劃的訓練大綱為學員提供工地培訓，議會將會津貼其部份薪酬支出，上限為\$3,000(註3) <u>導師津貼</u> 工地導師在完成3天課程後，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關計劃的訓練大綱為學員提供工地培訓，將可獲議會發放\$1,200津貼(註4)
證書頒發及 資歷認可	: 整體出席率達95%；完成課程內的所有評核及取得個別課題評核合格成績將獲發《議會認可工地導師資歷》證書，其後，導師姓名可獲上載於工人註冊網頁《認可導師名單》內。
證書有效期	: 有效期為5年，其後仍需辦理資歷認證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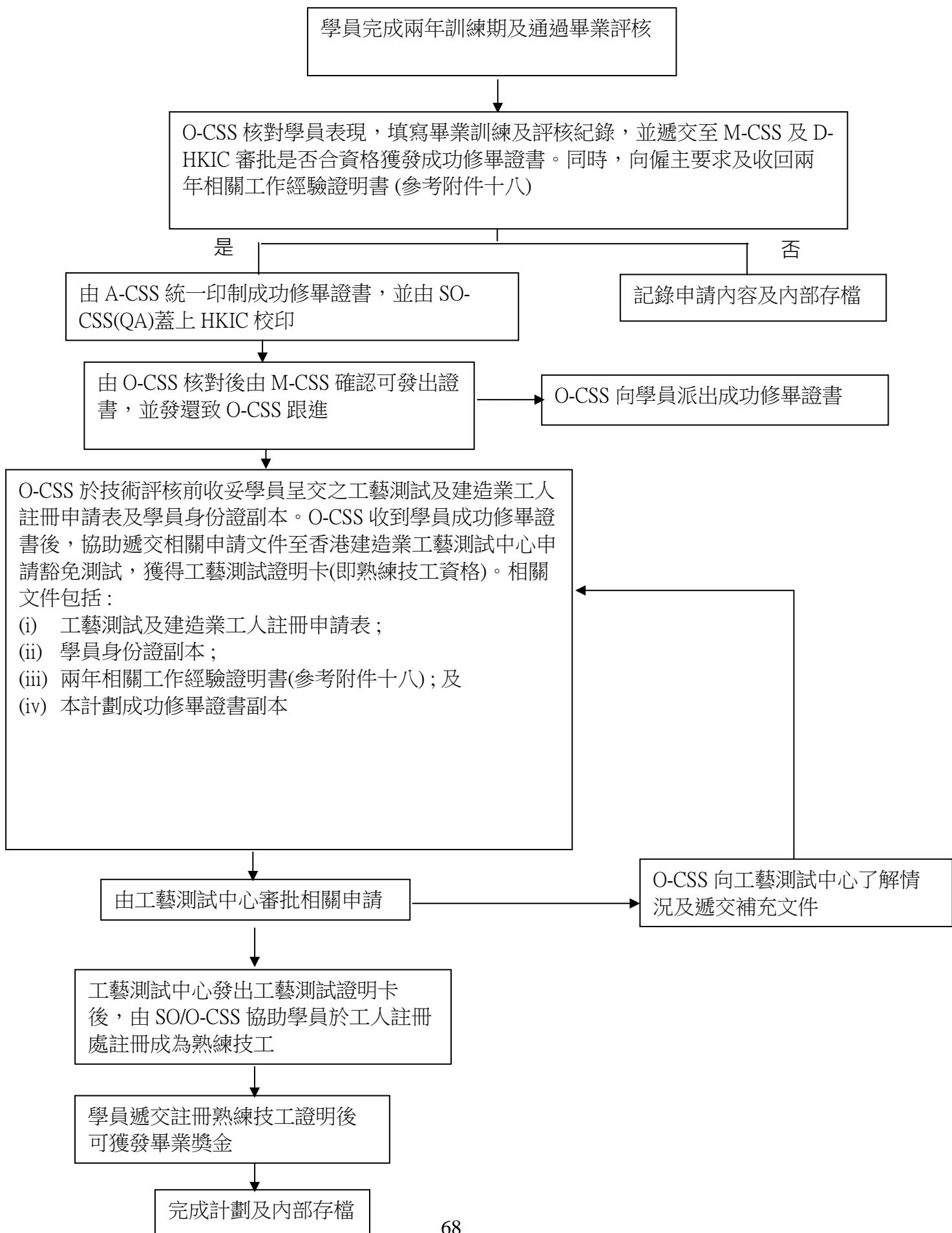
(註 1)：課程適用於 2020 年 10 月 16 起，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ATP)、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 及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ITCTS)的批核工地導師。

(註 2)：已修讀舊有 2 天課程的工地導師須於 1/1/2022 前修讀 3 天課程，方可繼續擔任導師工作。

(註 3)：適用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ATP)、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 及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ITCTS)的在職培訓工地導師的僱主。

(註 4)：適用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ATP) 及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 的工地導師。

流程七: 成功修畢證書、工藝測試證明卡及畢業獎金發放流程圖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畢業生工作經驗證明-僱主證明書
[供僱主填報僱員之工作經驗證明]

(1) 僱員資料 (必須與僱員香港證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茲證明 (僱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為本人 / 公司 / 機構#僱員，職位為 _____，其個人資料、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歷如下：

(2) 於香港的工作經驗及資歷

由 (年/月)	至 (年/月)	涉及工程之名稱、施工地區	參與工種
合共 (年數)	年		

(3) 根據公司 / 機構#之紀錄，茲證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誤

公司 / 機構#名稱：		公司蓋印：	
僱主代表姓名：			
職位：			
電話：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高級技工(文憑)
工地導師履歷表

	導師姓名	考獲大工資格 (是/否)	考獲大工資格 日期	熟練技工 資格 (是/否)	相關工作經驗		其他相關 資歷	取得「工地導師指導技巧課程」證書 (是/否)	如有下列證明書，請於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相關文件副本，以資證明
					年份	工作詳情			
1.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書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職位：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暫停/延長訓練申請書

附件十九

ATP-D008(D)
2021/12/28

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第一部分: 學徒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第二部分: 學徒資料			
學徒姓名:	姓氏:		
	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首3個號碼			
參與工種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批盪工	<input type="checkbox"/> 鋪瓦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髮漆及裝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幕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雲石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屈紮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土木/ 樓宇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模板裝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勘探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竹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棚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佈線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機械技工		
	第三部分: 暫停 / 延長訓練詳情		
暫停/延長訓練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總暫停/延長訓練日數	(日)		
暫停/延長訓練原因			
第四部分: 同意書			
本人確認上述信息正確無誤，並理解該請求須經香港建造學院批准，且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公司代表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			

建議本申請之下列審批結果：

- 批准
 不批准

查核(姓名/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審批(姓名/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授權訓練津貼存入學生銀行賬戶
 授權訓練津貼存入**非學生銀行賬戶**
 更新訓練津貼入賬戶口資料
-

第一部份：資料

致：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以下簡稱「議會/學院」〕

本人 _____ 現授權「議會/學院」將本人在訓練所得之訓練津貼存入下列銀行賬戶，並附上有關賬戶資料副本。銀行資料只用於支付訓練津貼，不用作其他用途。

銀行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賬戶號碼：_____ – _____ – _____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賬戶持有人與學生之關係：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二部份：聲明

- 本人授權「議會/學院」根據「第一部份」所提供的存款指示，由下次付款開始將本人在訓練所得之津貼存入本表格「第一部份」所提供的銀行賬戶，直至本人離開院校或停止獲得該津貼為止。本人並同意所有入賬收入由銀行確認已經足夠，不必由本人/父母/監護人/賬戶持有人親自確認收妥。此外，若本人所提供之指定存入津貼的銀行賬戶並非經由匯豐銀行賬戶自動轉賬存入，本人明白在查詢及處理賬戶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
-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誤。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本課程的資格。
- 本人同意如本人/本人之子女註冊入學，當遵守「議會/學院」之學生守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學生/父母/監護人/其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年滿**18** 歲之學生可自行簽署

第三部份：(由學院填寫)

輸入及核對: _____ 日期: _____
(助理-院校行政)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20240229)